

親屬關係公證書（範例）

經調查，茲證明（已死亡之受難者姓名）、（性別）、
（身分證字號）、（出生及死亡日期），生前居住於（在台最
後戶籍所在地）：

其親屬關係共有以下 人：

（關係）、（姓名）、（性別）、（居民證字號）、（出生年月日）、
（存歿）、（設籍地址）

除上述所列明之親屬關係外，並無其他親屬存在，
特此證明。

公 證 處（公 證）

年 月 日

註：親屬已死亡者，請註明其死亡年月日及生前最後設籍
地址，以利身分查證。

（向中國大陸各縣市以上涉台公證處申請）